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2	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3	较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
6	高风险型	激进型

本产品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043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C1290120000029)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的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如有）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如有，下同）、相关投资顾问（如有，下同）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管理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由于中原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中原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若投资者变更预留在中原银行的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中原银行。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

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因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74 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客户购买。如影响

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我行不保障本金安全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50000 元，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25%，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5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原银行运作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抄录下列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句：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043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C1290120000029)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中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原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中原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0%---90%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0%---9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的资产	0%---30%

注：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原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0 年第 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5%
理财期限	274天
适合客户类别	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认购起点	个人普通客户：5万元起，1万元递增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20年1月22日9:00至2020年2月4日17:00
登记日	2020年2月4日
成立日	2020年2月5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5日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1.6亿元
收益计算基础	1年按照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照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计息规则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托管费率	不收取
销售服务费率	0.3%/年

投资管理费率	见下文“相关费用”说明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0份为1个收益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理财收益。
购买方式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原银行卡/折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微信及其他我行认可的销售渠道办理认购。
单笔认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6亿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原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25%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内，投资组合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投资的各类资产所占权重和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进行加权测算。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不收取。

(2)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率：0.3%/年。

(3) 其他费用：根据相关约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合作机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4) 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扣除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的部分为中原银行收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若扣除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原银行将不再收取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10000×理财产品预期最高
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
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
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中原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中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
收益率为4.25%，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4.25\% \times 274(\text{天数}) \div 365 = 319.04 \text{ 元}$$

$$\text{投资者理财收益} = 50,000.00 \div 10,000.00 \times \\ 319.04 = 1,595.20 \text{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在资产组合无法
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
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预期到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4.25%，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产品到期日，中原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则中原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中原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中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理财产品认购

1.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6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规模下限：0 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9:00 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17:00。

3.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中原银行卡/折到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微信及其他我行认可的销售渠道办理认购（渠道专属理财产品除外）。

6. 认购登记：本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进行认购登记。

7.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6 亿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中原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中原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8.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9. 风险示例：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理财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允许申购。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允许赎回。

提前终止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中原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至提前终止日。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274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如中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中原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中原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若发生中原银行获知并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

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中原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3.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 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zybank.com.cn。

4. 投资者可凭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协议编号：

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 _____
证件类别：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鉴于甲方自愿购买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风险提示

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对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给乙方，委托乙方用
于投资理财。甲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产品
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以理解理财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 理财产品并非存款，甲方投资本金在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指定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申请变更。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理财产品兑付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披露或报送的除外。
5.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申请的业务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
6. 理财产品收益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
7.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3. 乙方对本协议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

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披露或报送的除外。

4.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权利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5.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或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甲方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甲方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6.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和调整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本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过错的其他外因（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网络或线路故障等）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账户保管不善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其他销售文件中所作声明或保证、认购不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或违反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损失等责任；如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争议处理

(一)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二)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新的替代协议，本协议长期有效。

(二) 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终止本协议的意思表示需以书面作出并送达对方。

(三) 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自乙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七、附则

(一) 本协议首部记载的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二) 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第一联、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甲方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甲方办理此业务的唯一凭证。

【甲方声明】：

1. 甲方已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且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2. 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签字）

乙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日期： 年月日